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
被　　告　林石來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6分之1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抵押權登記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605,984元【計算式：（822地號面積802.65㎡×公告土地現值3,500元/㎡×1/6）＋（822-1地號面積231.64㎡×公告土地現值3,500元/㎡×1/6）＋（827地號面積15.89㎡×公告土地現值1,000元/㎡×1/6）＝605,9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5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